

黄某某等侵犯商业秘密案

——网络科技类商业秘密构成和犯罪构成的审查认定

关键词 商业秘密 源代码 鉴定意见 功能鉴定 实质相同

裁判要旨

本案系涉网络科技类商业秘密侵权刑事案件，网络科技类商业秘密的非公知性、同一性认定面临专业性、复杂性、排除因素多等困境，鉴定意见应通过跨学科的分析方法和标准，以保障证据能力、证明力，法院应以庭审为中心的刑事证据裁判标准审核鉴定意见的证据能力，从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维度分析鉴定意见的证明力，明确智能终端软件“源代码”侵权的功能鉴定标准，并结合全案证据综合分析商业秘密罪之构成以及刑事可罚性考量。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三条。

案件索引

一审：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8）粤 0106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2019 年 5 月 16 日）。

基本案情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是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网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某网络公司亦派驻员工至某科技公司工作。某科技公司、某网络公司（下合称 APUS 公司）设计开发手机安卓系统清理软件，并有 APUS Launcher、Turbo Cleaner、Power+ Launcher 等产品投入市场。被告人黄某某、钱某某、李某、裴某某曾受雇于某科技公司、某网络公司。黄某某曾任上述产品的产品经理；钱某某曾任 TurboCleaner、Power+ Launcher 等产品的开发工程师，负责相关产品的源代码开发；裴某某曾任 Power+ Launcher 等产品的开发工程师，负责相关产品的源代码开发；李某曾任商业化运营负责人，负责公司商业化运营工作，掌握公司商业化思路、策略、经营分析成果等。四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内有保密和竞业禁止条款、《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和竞业禁止协议》。APUS 公司对于产品的源代码，通过 SVN 系统（版本控制和备份服务器）保护，访问需要通过认证、授权环节，通过邮件或者内部工单系统审批，才能获取相应代码。

四名被告人合谋，利用在公司工作掌握的产品源代码、商业运营资料等商业秘密，研发与公司类似的手机安卓系统

清理软件产品营利，并在离职前将相关资料保存带走。2016年下半年，四人筹备设立新公司，利用在公司工作时掌握的商业秘密，开发设计手机安卓系统清理软件。2016年10月26日，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成立，后以广州市天河区太古汇为办公地点。黄某某是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负责产品设计及公司运作；李某是某公司商业化负责人；钱某某、裴某某等人是程序员，进行程序设计。某公司营利性业务为手机安卓系统清理软件，包括Color Booster、Color Cleaner-Clean Memory等产品，上述软件基本功能相同。经鉴定，Color Booster软件源代码中，至少存在67个函数，与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Power+ Launcher、Turbo Cleaner软件源代码相同或实质相似。上述67个函数的源代码技术信息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

某公司的Color Booster等软件由黄某某、钱某某等人上传至googleplay应用市场供用户下载使用，并通过与Facebook、PUBNATIVE、Mobvista等平台合作的广告费用营利。2017年2月9日，被告人黄某某、钱某某、裴某某、李某被抓获归案。经查，自2016年8月9日起，Facebook、PUBNATIVE、Mobvista等平台中，某公司账户获利共计594531.29美元（其中因某公司账户差错被拒付51383.68美元，已支付47591.62美元，待处理495555.99美元）。以抓获当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6.871计算，上述金额合计人民币4085024.49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黄某某、钱某某、李某、裴某某的

行为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建议判处被告人黄某某、钱某某、李某、裴某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至三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黄某某、钱某某、李某、裴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主要事实不持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惟辩称指控实际获利金额，包含未处理部分，存在非实际获利的其他可能性。

被告人黄某某、钱某某、李某的辩护人提出各被告人有相关罪轻情节的辩护意见（略）；被告人裴某某的辩护人提出本案证据不足以认定黄某某等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其他罪轻意见（略）。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害单位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是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网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某科技公司、某网络公司（下合称 APUS 公司）设计开发手机安卓系统清理软件，并有 Turbo Cleaner、Power+ Launcher 等产品投入市场，某科技公司享有上述软件的著作权。被告人黄某某、钱某某、李某、裴某某曾受雇于某科技公司、某网络公司。黄某某曾任产品经理，负责产品设计；钱某某、裴某某曾任产品开发工程师，负责相关产品的源代码开发；李某曾任商业化运营负责人，负责公司商业化运营工作。黄某某、钱某某、李某、裴某某均与被害单位协议约定了知识产权保护保密和竞业禁止条款。APUS 公司通过 SVN 系统保护产品的源代码，访问需要通过认证、授权

环节，通过邮件或者内部工单系统审批，才能获取相应代码。

被告人黄某某、钱某某、李某、裴某某事先合谋，利用在被害单位工作时掌握的产品源代码、商业运营资料等商业秘密，研发与公司类似的手机安卓系统清理软件产品营利，并在离职前将相关资料保存带走。2016年10月26日，四人成立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以广州市天河区太古汇为办公地点，利用在被害单位工作时掌握的商业秘密，开发设计手机安卓系统清理软件。被告人黄某某是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负责产品设计及公司运作；李某是某公司商业化负责人；钱某某、裴某某等人负责侵权软件的程序设计。某公司营利性业务为手机安卓系统清理软件，包括 Color Booster、Color Cleaner-Clean Memory 等产品，上述软件代码构成以及基本功能相同。经鉴定，Color Booster 软件源代码中，至少存在 67 个函数，与某科技公司 Power+ Launcher、Turbo Cleaner 软件源代码相同或实质相似，其中 17 个函数相同、50 个函数实质相似。上述 67 个函数的源代码技术信息均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

某公司的 Color Booster 等软件由黄某某、钱某某等人上传至 Googleplay 应用市场供用户下载使用，并通过与 Facebook、PUBNATIVE、Mobvista 等平台合作的广告费用营利。2017 年 1 月 6 日被害单位向广州市公安局报案。2017 年 2 月 9 日，广州市公安局将四名被告人抓获归案，缴获作

案工具电脑、手机等一批，冻结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户余额人民币 1149763.86 元。经查，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起，某公司在上述平台中实际获利共计 98975.3 美元，以抓获当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折算价 6.871 计算，约合人民币 680059.29 元。

裁判结果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作出（2018）粤 0106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黄某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四万元；被告人钱某某、李某、裴某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宣判后，四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本案的焦点在于软件源代码是否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四名被告人的行为是否符合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构成以及是否具有刑事可罚性。从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维度分析鉴定意见的证明力，考量智能终端软件“源代码”侵权的功能鉴定标准，并结合全案证据综合分析，被告人黄某某等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一）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犯罪事实认定。1. 被害单

位涉案软件的部分源代码是非公知性的技术信息，被告人黄某某等供认利用在被害单位工作之便，非法获取商业秘密并使用的事实，不仅证实商业秘密获取的手段违法性，也佐证了涉案软件的秘密性、同一性；2. 从实用性和经济属性角度看，被害单位以手机清理软件之获取相应的经济利益，四名被告人供认侵权软件的实用功能与之一致，而李某亦供认了侵权软件经济运营模式与之一致；3. 从保密性角度看，被害单位采取了相当的保密措施保护其商业秘密，不仅通过公司网络系统保护软件产品源代码，还与员工签订了相关保密协议、竞业禁止条款，进一步确保商业秘密的保密性；4. 四名被告人均供认非法牟利约 68 万余元的事实，5. 证人证言、劳动合同、电子物证等其他证据佐证上述事实。综上，上述证据相互对应印证，形成完整证据体系，四名被告人的行为符合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构成要件，应以该罪论处。

（二）关于本案犯罪数额的问题。1. 公诉机关指控的因某公司账户差错被拒付 51383.68 美元以及已支付 47591.62 美元，即某公司账户实际收入共计 98975.3 美元，有相关后台截图等在案证据证实以及四名被告人供认相互印证，足以证实，不再赘述；2. 公诉机关指控某公司获利金额中待处理 495555.99 美元部分，四名被告人均提出与付款方核对后方能确认该部分实际获利金额，被害单位亦称被害单位也存在与付款方核对后排除获利的情况，而公诉机关亦未能进一步提供证据排除相应金额以及其他可能性，故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待处理的 495555.99 美元为某公司实际收入。综上，本院认定本案犯罪数额即违法所得为 98975.3 美元，以抓获当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折算价 6.871 计算，约合人民币 680059.29 元。

案例注解

在司法实践中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件数量较少，少于涉商业秘密民事案件，且两者比例相对不合理，该现象并不能完全反映市场运行过程中严重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实际情况，排除其他罪名的认定情形如侵犯著作权罪，侵犯商业秘密罪认定的专业性强、排除因素多、证据能力要求高等特点，均是导致该罪名事实认定困难的原因。侵犯商业秘密罪是相对较新的罪名，刑法对商业秘密尤其对科技类商业秘密的调整保护，不仅影响到维护知识产权和保护创新，也对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传统的商业秘密案件与涉科技类商业秘密案件的重要区别，在于商业秘密的载体不同以及是否涉及著作权、专利权问题。如何准确界定此类商业秘密以及厘清民刑交错的界限，是亟待解决的类型化问题。司法实践中此罪彼罪、罪与罚乃至罪与非罪的分歧争论，对侵犯商业秘密罪立法规制和司法适用都有一定的积极促进作用。

（一）以刑事裁判证据标准综合审查鉴定意见的证据能力、证明力

1. 鉴定意见的证据能力、证明力的审查

刑法具有法律滞后性特征，在特定情形下成文法有不周延性，现实中犯罪形态复杂多样，尚须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

而司法解释的适用也不能尽然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困境。涉科技尤其是涉软件技术类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复杂性，需专业鉴定来验证商业秘密的构成，以便进行法律事实判断，排除其他可能性以加强法官的内心确信。商业秘密的鉴定包括公知性鉴定和同一性鉴定等，公知性鉴定一般较为明确，可以通过权利人著作权背书、全面性专业搜索等方式进行。该类商业秘密的同一性鉴定则涉及相同和实质相同的区别，其中相同的犯罪手段是直接抄袭或者变动非关系信息的位置等，对于专业鉴定人员而言可以相对容易进行区分，而实质相同则需要进行核心功能的鉴定，核心功能鉴定不仅是一种鉴定方法，在某种程度上也体现商业秘密的核心技术功能，并很可能关联到商业秘密的延伸权益即经济利益的实现方式。因之如涉及部分技术信息侵权时，功能鉴定方法往往能解决在符合侵犯商业秘密罪犯罪构成前提下，社会危害性是否具有刑事可罚性的问题。

在本案中，四名被告人及辩护人对被害单位委托的鉴定机构所作出的公知性、同一性相关鉴定意见均有意见，部分被告人的辩护人亦自行委托了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而公诉机关起诉书亦引用被害单位为委托主体的鉴定意见内容，四名被告人及辩护人均对指控内容有异议。法院经审查后认为鉴定意见的委托主体在程序上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也未说明少量源代码如何认定整体侵权，即鉴定意见证据能力、

证明力均存在问题。后公安机关另行委托了鉴定机构作出相关鉴定意见，其中同一性鉴定中包含了功能性鉴定内容并明示方法，如鉴定意见中明确“实质相似”指对比双方软件可以运行的程序代码大部分相同或者相似（即代码基本功能相同，语句表达有细微差异），公诉机关亦据此变更起诉，在庭审中鉴定人员也根据被告人及辩护人提出相关问题作出相关证言，被侵权产品的功能是商业秘密类知识产权的延伸权利，是其经济利益的实现方式，而源代码的功能性鉴定方法和标准，补强了鉴定意见的证明力，解决了少量源代码如何认定整体侵权的问题，四名被告人遂均表示认罪认罚。

2. 基于全案证据的综合审查

涉科技类的商业秘密鉴定意见的认定标准更为严格，技术本身的专业性，加之快速升级换代的更新速度，使专业鉴定机构公知性、同一性判断面临巨大挑战，且经常出现法学与所涉及专业科学的跨专业问题，如仅按照单学科鉴定标准认定，可能导致不可操作性和结果的片面性，因此需通过跨学科的全面分析方法和相对应的标准，既需要涉及相关学科专业技术人员相关知识，也需要法律专业人员解释引导法律问题的认识和理解，从而选择更具有针对性、排他性的鉴定技术标准，以完成提供法律是非判断的实质性、专业性、排他性鉴定意见。在此类案件中，以刑事审判证据裁判标准审查鉴定意见的证据能力、证明力具有殊为重要的意义。刑诉

法中鉴定结论已修改为鉴定意见，名称修改反映出的价值取向为鉴定意见虽具有一定相对客观的科技属性，但不必然具有高于其他客观证据的证明力，应由审判人员结合全案证据进行综合判断。在本案中，四名被告人在侦查阶段即供述预谋携带并使用原单位商业信息，与四名被告人后续以之侵犯商业秘密的客观行为等细节能相互对应，结合其他在案证据，均印证了公安机关为委托主体的鉴定意见。

（二）商业秘密构成和犯罪构成的双重审查认定以及刑事可罚性考量

1. 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和犯罪构成的审查认定

《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侵犯商业秘密罪，属于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七节侵犯知识产权罪，该条第三款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可见就商业秘密本身来看，无论民事、刑事认定的标准和依据是基本相同的，即具有非公知性、经济属性、实用性、保密性特征。技术和经营信息本质上是一种无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技术、客户信息、货源渠道、产销策略、营利模式等等，网络科技类商业秘密更

体现为设计、程序和营利模式等等。

关于犯罪构成的认定前文已有论述，不再赘述，结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一并阐述如下：非公知性（亦可称之为秘密性）是指商业秘密不为公众熟知，无法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或者需要相应代价获取，所属领域相关人员不能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取，本案中软件核心技术或者说秘点被公开、泄露，则会失去商业价值或者说竞争优势，被害单位对涉案被侵权软件源代码进行了著作权备案，以著作权权属明示和宣告形式保护秘密性，公知性鉴定显示该软件源代码在公众及所属领域内均具有秘密性，应认定具有非公知性；经济实用性是指具有实用功能，且能带来现实的或者潜在的经济利益或者竞争优势，本案中被害单位涉案被侵权软件功能为手机清理，借助实用功能带来的用户通过广告收益获取经济价值，既有实用性又具有经济利益，功能性既是竞争优势的保持因素，也是知识产权经济利益的实现方式；保密性是指权利人对其技术或者经营性信息采取相应合理的保密措施，如具体的保密形式、对象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保密制度、签署保密协议以及其他有效的保密举措，本案中被害单位对其涉案被侵权产品设置了反编译保护，以对外和在市场中保障保密性，对内采取审批制限定获取该软件源代码的内部保密制度，并与涉密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应认定被害单位对其技术或者经营性信息设置了对内对外保密制度，其商业秘密具

有保密性。

本案中软件源代码为特定编程语言设计开发的能实现特定功能程序技术信息，被认定为商业秘密的源代码，实质上是用编程语言编写的能够实现特定功能的一组数据指令。因此以源代码为组成元素的被侵权软件产品具有代码数据性、基础数据同一性、间接使用性和可反向编译性等特殊特征，有别于传统的商业秘密，从而在符合一般的商业秘密构成基础上，还需审查排除其特殊特征所带来的其他可能性。对于此类型网络技术成果有其自身的复杂性，是否属于商业秘密，还要从原创独特性、特定价值、反编译能力和功能属性等角度具体分析认定，分析认定的基础有赖于上文所述专业鉴定意见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审查认定，不再赘述。

2.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手段的分析认定

侵犯商业秘密罪立法目的是以之保护企业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的专有性和国家市场经济的管理秩序。从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罪状描述来看，犯罪手段具体表现为以下几种形式：其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行为，其中“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如骗取、收买等非法或者不正当手段；其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行为；其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行

为，例如入职或者离职前签署保密协议，在工作或者离职后违反保守商业秘密要求的行为；其四、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犯罪手段不仅是对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行为模式界定，也是对行为人侵犯商业秘密主观故意的认定标准。有鉴于网络科技类商业秘密的特殊性，如果行为人未使用上述犯罪手段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例如软件权利人未设置防破解程序，而行为人通过反向编译工程获取软件产品源代码密点，则不宜认定为侵犯商业秘密，当然行为人也可能因行为模式，构成侵犯著作权犯罪或者民事侵权。本案中，被告人黄某某等人曾为被害单位员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获取被其安全软件产品源代码等商业秘密，而后又违反合同约定以及被害单位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使用其所掌握的上述商业秘密设计同类型功能的侵权软件非法牟利，其行为也符合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手段特征，亦有犯罪的直接故意。

3. 基于入罪标准的刑事可罚性分析认定

区分该行为民事侵权行为与刑事违法犯罪的界限是满足刑事违法性前提下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否达到刑事可罚性，具体而言就是有没有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关于具体的入刑标准即造成重大损失如何认定，司法解释有相关规定：2004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

释》第七条第一款，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行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属于“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应当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2008 年 6 月 25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三条，侵犯商业秘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应予立案追诉：（一）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二）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三）致使商业秘密权利人破产的；（四）其他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结合上述解释，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入罪标准为给权利人造成损失 5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或者致使权利人破产等。造成破产是结果性考量因素较为明确，而权利人损失和违法所得如何确定，应具体分析。根据上文对商业秘密构成的分析，不难看出作为技术和经营信息的商业秘密属无形资产，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一般为权利人现实的利益（如直接经济损失和制止侵害费用等）和因侵害行为导致的合理损失（如竞争优势丧失导致的市场份额减损、产品竞争力减弱等）等经济损失，在司法实践中往往遇到难以厘定上述损失的困境，尤其是网络科技类企业，其盈利模式较为新颖、多样，且市场变动大，影响因素多，更难以准确计算损

失。因之可以根据刑法财产保护范围和原则，适当参照相关民事法律规定认定权利人损失。《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由此可以通过以下原则认定权利人损失：现实的利益和竞争优势丧失而导致的合理损失为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难以核实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存有疑点的应采取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予以认定；刑法的财产权利保护范围和原则，制止侵害费用应限定为直接性必要性费用，即非直接必要费用不计入犯罪数额。例如鉴定费用，刑诉法规定鉴定机关委托主体一般为侦查机关、公诉机关，又鉴于知识产权鉴定费用较高等特点，权利人自行委托鉴定费用，一般不计入直接必要制止数额。

如何界定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所得？笔者认为作为侵犯商业秘密入罪标准的违法所得，应为因侵权而获取的非法利益，存有疑点的应采取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予以认定，其他合法性收益自然不计入犯罪数额，有证据证实有其他与侵犯商业秘密无关联的收益，即使带有其他侵权属性或者违法属性，也不宜直接认定为违法所得。

采取上述严格的规定方式，符合刑法对财产的保护范围

和原则，权利人因证据问题而无法在刑事案件中认定损失的，也有相应的救济途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如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由此可知，虽民事、刑事证据和事实认定标准不同，以刑事裁判标准不能认定为犯罪数额的，在保证刑法审慎谦抑性的同时，法律也就此预留了权利人的民事救济途径。

本案中，黃某某等人利用工作职务之便，非法获取被害单位商业秘密，以之开发与被害单位实用功能、营利模式一致软件，设立的某公司以侵权软件为主要业务，实际属个人犯罪，且该侵权软件是其全部营利来源，获利折合人民币 68 万余元，另外虽然其他数额因证据问题难以区分是否为实际获利，不能直接认定为犯罪数额，但确属被告人黃某某等人的关联性经营数额，可以作为酌定的考量因素，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四名被告人的社会危害性，足以认定黃某某等人的犯罪事实，其社会危害性也完全符合该罪的刑事可罚性。四名被告人非法获取并使用技术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且四名被告人的行为给被害单位造成了重大损失。

结语：本案属涉科技类网络犯罪、保护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的双重属性的典型案例。涉案事实专业性强、证据繁多，

为新类型的移动智能终端商业秘密侵权刑事案件，法院组成“刑事+知产”的复合型合议庭，通知知识产权专家、鉴定人、核心证人出庭等，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践行庭审实质化。从刑事、民事裁判证据标准双重维度审核鉴定程序和鉴定意见，并明确智能终端软件源代码侵权的功能性鉴定标准和原则，并以刑事裁判标准维度认定侵犯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厘定侵犯商业秘密的具体法律事实，被告人均服判息诉并一审生效。本案体现了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整体性、主导性，发挥了刑法的社会导向功能，对类型化案件的刑法规制和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保障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和营商环境，均具有一定参考价值和典型意义。